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蔡毓靜
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33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遺屬一次(年)金案件相關書表



主旨：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，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修正遺屬一次(年)金案件相關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已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該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於本年5月14日經本部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發布，其條文除第7條及第105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。依上開細則第128條規定以，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，由本部定之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開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，爰新訂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」等6種書表格式。另本部107年6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71187號

裝

訂

線

函（諒達）函送「遺屬一次（年）金（或一次退休金餘額）申請書（公立學校教職員）」及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（年）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酌予修正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